

增城区老旧及问题排水管道更新改造工程 (第一批) 检验检测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广州市增城区供排水管理中心（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高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日期：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录

第一卷	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1
第二卷	47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48
第三卷	5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0
第七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71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增城区老旧及问题排水管道更新改造工程（第一批）检验检测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增城区老旧及问题排水管道更新改造工程（第一批）已由广州市增城区发展和改革局以《广州市增城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增城区老旧及问题排水管道更新改造工程（第一批）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复函》（穗增发改投批（2025）39号）和《广州市增城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调整增城区老旧及问题排水管道更新改造工程（第一批）建设单位的复函》（穗增发改投批（2025）98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石滩镇片区建设单位为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人民政府；正果镇片区建设单位为广州市增城区正果镇人民政府；永宁街片区建设单位为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永宁街道办事处；荔城街、新塘镇、宁西街、增江街、小楼镇、派潭镇及仙村镇片区建设单位为广州市增城区供排水管理中心。资金来源为政府出资，同时积极申请专项债、国债、中央预算等上级资金，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广州市增城区供排水管理中心。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检验检测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项目概况

2.1.1 招标项目名称：增城区老旧及问题排水管道更新改造工程（第一批）检验检测

2.1.2 工程建设地点：项目位于新塘镇、正果镇、宁西街、永宁街、荔城街、石滩镇、增江街、仙村镇、派潭镇、小楼镇。

2.1.3 工程建设规模：项目位于新塘镇、正果镇、宁西街、永宁街、荔城街、石滩镇、增江街、仙村镇、派潭镇、小楼镇。主要建设包括完成市政老旧及排水问题管道更新改造55个，实施工程量为新建管径d200~d1500排水管渠11.271km，排水片区老旧及问题管道更新改造41个，实施工程量为新建管径DN100~d1000排水管渠16.242km，农村污水市政接驳点限流溢流改造115处，泵站设备更新改造11座。主要建设内容为：

（一）增城区老旧及问题排水管道更新改造工程（第一批）-荔城街、新塘镇、宁西街、增江街、小楼镇、派潭镇、仙村镇片区由区供排水管理中心作为建设单位，主要建设内容为完成小楼镇、派潭镇、仙村镇、新塘镇、荔城街、宁西街、增江街范围内市政老旧及排水问题管道更新改造36个，新建管径d200~d1500排水管渠7.691km，排水片区老旧及问题管道更新改造

36 个，实施工程量为新建管径 DN150~d1000 排水管渠 10.115km，农村污水市政接驳点限流溢流改造 46 处，泵站设备更新改造 8 座。

（二）增城区老旧及问题排水管道更新改造工程（第一批）-石滩镇片区由石滩镇作为建设单位，主要建设内容为完成石滩镇片区市政老旧及排水问题管道更新改造 8 个，新建管径 d300~d1000 排水管渠 2.388km，排水片区老旧及问题管道更新改造 4 个，实施工程量为新建管径 DN100~d400 排水管渠 5.962km，农村污水市政接驳点限流溢流改造 35 处，泵站设备更新改造 1 座。

（三）增城区老旧及问题排水管道更新改造工程（第一批）-正果镇片区由正果镇作为建设单位，主要建设内容为完成正果镇片区市政老旧及排水问题管道更新改造 8 个，实施工程量为新建管径 d300~d800 排水管渠 0.857km，泵站设备更新改造 2 座。

（四）增城区老旧及问题排水管道更新改造工程（第一批）-永宁街片区由永宁街作为建设单位，主要建设内容为完成永宁街片区市政老旧及排水问题管道更新改造 3 个，实施工程量为新建管径 d300~d800 排水管渠 0.335km，排水片区老旧及问题管道更新改造 1 个，实施工程量为新建管径 DN150~d800 排水管渠 0.165km，农村污水市政接驳点限流溢流改造 34 处。

最终建设内容以施工图为准。

2.1.4 工程投资额：概算总投 19544.65 万元，工程费用 16176.87 万元。

2.2 招标范围

2.2.1 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 1 个标段。

2.2.2 招标范围：承担对本工程质量具有监控作用的现场检验检测工作，检测数据信息连接广州市水务工程质量检测监管系统，并进行传输报送等工作，应承担的检验检测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基坑支护工程检测、地基基础工程检测、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基坑监测等检验检测服务（具体以实际需求及后续的相关资料和现场条件为准），以及为工程验收提供依据的检验检测，满足工程验收的要求。服务范围除以上内容外，还应包括但不限于：

（1）与工程所在行政区域的相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进行检验检测工作的协调，申报检验检测技术成果的审批。保证技术成果能够通过相关部门认可，确保不因检验检测工作和基坑监测工作而影响本工程项目的建设进度和竣工验收。

（2）做好与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咨询单位等相关单位的协调工作。

（3）检测数据信息连接广州市水务工程质量检测监管系统，并进行传输报送。

（4）相关文件规定应由发包人承担费用的所有检验检测均属本次招标范围。具体内容以招标文件、工程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招标资料为准。

2.2.3 服务期限：从检验检测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所有检验检测项目完成为止，包括施工准备阶段及施工全过程，确保工程顺利通过竣工验收。服务周期应满足实际施工要求。进场日期以发包人通知时间为准。

2.2.4 最高投标限价：3235058.24 元。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3.2 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工商行政（或市场监管）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按国家法律经营。

3.3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以下相应资质：

3.3.1 投标人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检测范围覆盖地基基础工程检测、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见证取样检测），或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综合资质证书或专项资质证书（专项资质证书包括：建筑材料及构配件、主体结构及装饰装修、地基基础、市政工程材料、道路工程），且证书在有效期内。

注：资质内容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标准》的通知》（建质规〔2023〕1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新旧资质标准过渡工作的通知》（建办质函〔2023〕100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实施〈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办质〔2024〕36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审批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建质函〔2024〕651号）文规定，证书须在有效期以内。

3.3.2 投标人须具备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 CMA 计量认证合格证书（或 CMA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且在有效期内。认证范围须覆盖本项目招标的主要内容：地基基础工程检测、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见证取样材料检测、管道 CCTV 检测，如 CMA 计量认证合格证书（或 CMA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中的认证项目与上述名称不同，但表达的意思一致也视为满足该项条件。

3.4 投标人拟委派项目负责人要求具备工程类中级（或以上）职称证书。

3.5 投标人应按投标函的格式承诺检测管理系统纳入《广州市水务工程质量检测监管系统》，并通过广州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的备案验收（按投标人投标函中的承诺进行评审）。

3.6 投标登记前，投标人须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已办理企业信息登记。

3.7 投标人已按规定格式签署盖章《投标人声明》。

3.8 投标人近二年（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因以往检测工作中存在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行为被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或通报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第六条内容进行评审）。

3.9 投标人未被列入“在一定期限内依法取消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具体名单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信用广州”公布的“黑名单”为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公章。）

注：《全国失信惩戒措施清单基础清单》（2024 版）。

3.10 关于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未在招标公告第 3 条单列的投标人资格要求条件，不作为资审不合格的依据。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2025 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 2025 年__月__日__时分（北京时间，下同），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

4.2 本项目招标文件随招标公告一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发布。招标文件一经在交易平台发布，视为发出给投标人，招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在交易平台下载。

4.3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截止时间为 2025 年__月__日__时__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内，投标人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5.2 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5.3 开标开始时间：2025 年__月__日__时__分。地点为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增

城交易部第 开标室（地址：增城区荔城街增城大道 2 号金河湾 3 栋 108）。

5.4 本项目各项投标活动具体可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询具体的时间和场地安排，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点击“建设工程”专栏中的“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输入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查询最新信息。

5.5 逾期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公告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网址：<http://www.gzggz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s://zbtb.gd.gov.cn/>）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和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zc.gov.cn/>）的“首页>政务公开>公共资源配置领域>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栏目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发布。

7. 疑问、异议、投诉处理

7.1 关于疑问、异议、投诉的基本概念和处理程序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和《广州市水务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水务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穗水建管〔2023〕78 号）。

7.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对于中标公示期间的投诉处理的原则为：除第一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视为对中标结果没有造成实质性影响，可依法继续开展招标活动。投标人的违法行为由招标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7.3 在招投标过程中，投标人（含中标候选人）被投诉且经查实存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列明被禁止行为的，招标人将提请行政主管部门，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等进行处理，同时将记录到市水务工程企业信息库及诚信评价管理系统。

在招投标过程中，投诉人投诉事项经查实不属实的恶意投诉，招标人将提请行政主管部门，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等进行处理，同时将记录到市水务工程企业信息库及诚信评价管理系统。

注：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出异议的，应通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出的异议。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9. 投标人和中标候选人的重大变化告知义务：

投标人发生可能影响其资格条件或者招标公正性的重大变化、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的（包括但不限于：合并、分立、破产、重大财务变化、项目负责人等主要人员变化、被责令关闭、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一定期限内被禁止参加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投标等情形），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招标人。

10.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广州市增城区供排水管理中心

地 址：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园圃路 4 号

联 系 人：刘工

电 话：020-82632389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高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华观路 1933 号 A 栋 503-504 室

联 系 人：郑工

电 话：13560477267

招标监督机构：广州市增城区水务局

地 址：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园圃路 4 号

监督电话：020-82639502

日 期：2025 年 月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广州市增城区供排水管理中心 地址：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园圃路4号 联系人：刘工 电话：020-82632389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广州高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华观路1933号A栋503-504室 联系人：郑工 电话：13560477267
1.1.4	招标项目名称	增城区老旧及问题排水管道更新改造工程（第一批）检验检测
1.1.5	项目建设地点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1.6	项目建设规模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	/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	概算总投 19544.65 万元，工程费用 16176.87 万元。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3.2	服务期限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3.3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及省、市有关检测标准。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
1.9.1	踏勘现场	招标人不集中组织，由投标人自行踏勘。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_/___ 召开地点：___/___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___/___ 形式：___/___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项目答疑纪要”专区发布，一经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1.12.3	偏差	☒ 不允许

		☐ 允许，偏差范围：/ 偏差幅度：/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检验检测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答疑纪要、澄清文件等（如有）。
2.2	招标答疑	疑问提交时间：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8 天前提出； 形式：投标人的疑问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交。 具体要求：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提问一律不得署名。
2.3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招标文件的修改期限：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满足本项目评审要求的其他资料。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一般计税方法。
3.2.3	报价方式	（1）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检验检测工程量清单报价表报价，投标人根据现行检验检测规范和有关收费标准及市场价自行报价，但投标单价不得超最高综合单价限价，投标总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出现小数的，小数点后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2）实际完成的检验检测工作量确定方式：中标人根据本项目服务范围制定检验检测实施方案，结算以确定的检验检测实施方案为依据，工程量以实际发生为准。（实际发生的检验检测工程量须由监理和招标人现场负责人书面确认，否则不予结算。招标人有权增加或减少计划表所列检验检测方法和数量）。 （3）结算按实际完成的数量乘以相应的中标综合单价计算，最终结算总价不得高于概算审定的检验检测费总价，概算审定的检验检测费总价为本项目的封顶结算价，若实际完成的检验检测工作量乘以中标综合单价计算的总价高于概算审定的检验检测费总价，以概算审定的检验检测费总价为项目最终结算总价，除非招标人同意额外增加费用。 （4）招标文件检验检测工程量清单中漏列而由监理和招标人现场签证确认的工程项目，视为本项目的检验检测范围应承担的项目。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无 ☒有，最高投标限价：3235058.24 元。 注：投标单价不得超最高综合单价限价，投标总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本项目最高综合单价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只作为招标的依据，中标金额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中标价不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设备费、检测试验费、测点埋设和损坏修复费、各项措施费（包括但不限于安全文明施工、临水临电安装、临时道路铺设、机械设备进出场、工作面清理及整理、检测配载、桩头处理、试坑开挖、疏干排水、工作搭架、工作棚、锚桩及焊接等相关费用）、报告编写费、配合协调费、工程保险费、风险费、管理费、规费、利润、税金等所有的一切相关费用。 2、投标人必须详细审阅全部招标文件及招标资料，充分考虑职责和义务，全面

		地理解招标文件对投标报价的要求, 并按招标人提出的条件及内容进行报价。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 不要求 ☐ 要求，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注：1、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招标项目估算价的 2%。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投标保证金金额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六条） 2、按照广东省发展改革委等 7 部门《关于规范招投标领域工程建设保证金收取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发改法规函〔2022〕1178 号）、《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转发关于完善招标投标交易担保制度进一步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粤发改法规函〔2023〕460 号）、《广东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细则（试行）》（粤财采购〔2022〕10 号）、《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建设国际一流营商环境标杆城市助力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的通知》（穗府办函〔2023〕37 号）等相关文件要求，规范涉企保证金收取和清退工作，全面推行保函替代现金保证金，免收政府投资项目投标保证金，鼓励政府投资项目以外的招标项目减免投标保证金。 3、招标人在免收投标保证金的同时，应约定免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存在 3.4.4 条款所列情形的后续处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向投标人索赔等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 有，具体要求：/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规定需个人签字的，应签字或签章后扫描上传（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盖单位公章的页面必须盖单位公章（公章与电子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注：本项目各项投标活动具体可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询具体的时间和场地安排，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点击“建设工程”专栏中的“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输入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查询最新信息。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1、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2、开标地点：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3、递交投标文件备用光盘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至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递交地点：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增城交易部第____开标室（地址：增城区荔城街增城大道 2 号金河湾 3 栋 108）。（建议安排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15 分钟至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4、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 投标人可制作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PDF 格式）刻入光盘（1 份，备用电

		子投标文件介质可以使用光盘或U盘），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交备用。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光盘密封在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密封袋上应写明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和招标人名称。递交的光盘不得加密。光盘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备用投标文件光盘。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读取提交的光盘。投标人也可不提交备用光盘。 5、补救方案 （1）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光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光盘内容为准。因投标人之外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光盘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2）评标时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 若遇不可抗力发生（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由评标委员会开启投标人递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光盘，并按光盘内容进行评审。 （3）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开标时，投标人代表有权参加现场开标或在线开标，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投标人选择参加在线开标的，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6、上述时间及地点是否有改变，请密切留意补充公告或招标答疑纪要的相关信息。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u>招标人依法组建</u>；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中标候选人： <u>3人</u>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公示期限：不少于3日（最后一日应为工作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否 1、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2、依法必须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招标人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被取消中标资格，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担保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按照中标候选人顺序依次上升替补定标，以此类推。
7.6.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不要求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标失败情形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若投标登记或递交投标文件或通过初步评审（含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的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则该项目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重新组织招标。
10.2	其他费用	交易服务费：中标人按规定向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缴纳交易服务费，其费用包含在中标人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另行支付。
10.3	其他	1. 在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电子版（报价清单、方案等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站公开。 2. 中标单位在发放中标通知书后按招标人要求份数提供与电子投标文件相符的纸质版投标文件（加盖投标人公章）给招标人。
10.4	招标失败情形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若投标登记或递交投标文件或通过初步评审（含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的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则该项目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重新组织招标。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检验检测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检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

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与本招标项目的建设、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10)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行政处罚决定中已经明确的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区域范围不包含本标段建设地点的，不受该项规定限制）；
-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
-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3) 在最近三年内有严重违约或重大检测质量问题的；（“严重违约”事实应当以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认定文件为准。“重大检测质量问题”应当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三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逆推三年，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起计算）
- (15)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对本工程所涉及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检验检测工作，如因专业性较强或项目进度需要等原因，中标人可另行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其它检验机构进行检验。但分包项目的检验检测质量和工期由本合同中标人负责。分包合同由中标人与另一方签订。该部分检验检测内容纳入本合同一并进行结算。分包的检测工作不得再次分包。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技术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委托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答疑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

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答疑采用网上答疑方式进行。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交，应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提问一律不得署名。

2.2.3 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项目答疑纪要”专区公开发布。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2.2.4 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2.2.5 若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与招标文件有矛盾时，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后发布的答疑纪要为准。

2.3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招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2.3.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项目答疑纪要”专区公开发布。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时间作为送达时间。

2.3.3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2.3.4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均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2.3.5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内容考虑进去，招标人将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中予以明确。若澄清或修改中没有明确延长时间，即表示投标时间不延长。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已标价的检验检测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 （4）资格审查资料；
- （5）检验检测服务方案；

(6) 其他资料。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中进行报价。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投标函附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

(1) 有效的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工商行政（或市场监管）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的扫描件。

(2) 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检测范围覆盖地基基础工程检测、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见证取样检测），或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综合资质证书或专项资质证书（专项资质证书包括：建筑材料及构配件、主体结构及装饰装修、地基基础、市政工程材料、道路工程）扫描件。

(3) 有效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 CMA 计量认证合格证书（或 CMA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认证范围须覆盖本项目招标的主要内容：地基基础工程检测、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见证取样材料检测、管道 CCTV 检测，如 CMA 计量认证合格证书（或 CMA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中的认证项目与上述名称不同，但表达的意思一致也视为满足该项条件。

3.5.2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项目负责人的相关信息。“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简历表”中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和社保缴费证明。（注：社保要求为具有离投标截止时间最近的至少 1 个月（指 2025 年 6 月）在本单位（不含子公司）缴纳的社保证明文件。）

3.5.3 投标人应按投标函的格式承诺检测管理系统纳入《广州市水务工程质量检测监管系统》，并通过广州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的备案验收（按投标人投标函中的承诺进行评审）。

3.5.4 投标登记前，投标人须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已办理企业信息登记（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资料，完成投标登记即已满足本项要求）。

3.5.5 已按规定格式签署盖章的《投标人声明》。

3.5.6 投标人近二年（从2023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因以往检测工作中存在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行为被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或通报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第三条内容进行评审）。

3.5.7 投标人未被列入“在一定期限内依法取消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具体名单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信用广州”公布的“黑名单”为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公章。）

注：《全国失信惩戒措施清单基础清单》（2024版）。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服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委托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或电子证书，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3.7.4 投标文件应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编制。如因不按上述编排要求编制而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4.1.1 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不含备用光盘）必须进行加密。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4.1.2 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将予

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3 逾期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2.4 投标截止前，招标人拒绝接收符合条件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可向招标监督机构投诉。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需在交易平台发出修改或撤回通知，并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修改后再次递交的，按第4.2项的规定执行。

4.3.4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截标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开始时间的信息为准。

5.1.2 开标方式采用电子开标和现场开标两种模式，投标人可选择在开标室参与开标或准时在线参加开标，也可不参加开标。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登录交易平台实时查看开标、唱标情况。交易平台生成开标记录并向社会公众公布。

5.2 开标程序

5.2.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内，投标人通过递交投标文件的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及其他内容。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文件不参与开标、评标。

5.2.2 按开标记录表规定的内容进行唱标。

5.2.3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

5.2.4 开标结束。

5.2.5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且未按要求递交备用光盘的，视为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5.2.6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5.3 开标异议

5.3.1 参加现场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3.2 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唱标结束后的规定时间内、使用单位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后通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授权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使用招标代理机构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答复异议，异议 答复是招标人真实意思表示。未答复的，开标程序不得结束。

5.3.3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对开标无异议。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招标人代表组成，专家从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抽取。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招标人或投标人的工作人员、退休或离职未满 3 年的人员；
- （4）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5）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最后一天应为工作日。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7.5.1 在法规规定的时间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布中标信息，视同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5.2 中标通知书发出前，中标人应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否则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以“信用广州”网站公布的“黑名单”为准。

7.6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中标人递交履约保证金。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与中标人在线签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

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排序的前一~三名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中标候选人和第三中标候选人。总得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资信业绩得分高的优先；如果资信业绩得分也相等，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不得弃权），以得票多的优先。
2.1.1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工商行政（或市场监管）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按国家法律经营。
		资质要求	投标人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检测范围覆盖地基基础工程检测、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见证取样检测），或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综合资质证书或专项资质证书（专项资质证书包括：建筑材料及构配件、主体结构及装饰装修、地基基础、市政工程材料、道路工程），且证书在有效期内。
		项目负责人	投标人拟委派项目负责人要求具备工程类中级（或以上）职称证书。
		其他要求	1) 投标人须具备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 CMA 计量认证合格证书（或 CMA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且在有效期内。认证范围须覆盖本项目招标的主要内容：地基基础工程检测、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见证取样材料检测、管道 CCTV 检测，如 CMA 计量认证合格证书（或 CMA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中的认证项目与上述名称不同，但表达的意思一致也视为满足该项条件。 2) 投标人应按投标函的格式承诺检测管理系统纳入《广州市水务工程质量检测监管系统》，并通过广州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的备案验收（按投标人投标函中的承诺进行评审）。 3) 投标登记前，投标人须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已办理企业信息登记。 4) 投标人已按规定格式签署盖章《投标人声明》。 5) 投标人近二年（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因以往检测工作中存在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行为被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或通报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第六条内容进行评审）。 6) 投标人未被列入“在一定期限内依法取消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具体名单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信用广州”公布的“黑名单”为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公章。）。

		联合体投标人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以《投标人声明》为准）。
2.1.2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投标人声明、廉洁承诺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委托投标的还应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格式及签字盖章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提供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投标人机器码	投标人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不一致的（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开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规定。
		串通投标情形	不存在串通投标情形（串通投标情形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为准）。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A、资信业绩部分：70 分 B、技术方案部分：20 分 C、投标报价：1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1、若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的有效投标人大于或等于 5 名，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剩余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 2、若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的有效投标人少于 5 名，直接取所有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投标报价偏差率=（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 （偏差率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 4 位小数，报价偏差率不足 1%的，按直线内插法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2.2.4 (1)	资信业绩部分	类似项目业绩 （10 分）	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接过单个合同金额 200 万元或以上的水务工程或市政给排水或市政管网工程或市政道路工程（服务内容需含排水

评分标准（70分）		工程、CCTV 等）检测或监测业绩，每项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 注：项目业绩需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和技术服务合同原件的清晰扫描件。类似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业绩金额指标以合同为准。
	项目负责人 （20 分）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 1. 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证书得 5 分； 2. 具有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得 5 分； 3. 具有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证（无损检测人员）得 2 分； 4. 从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担任过水务工程或市政给排水工程或市政管网工程或市政道路工程（服务内容需含排水工程、CCTV 等）检测或监测项目负责人，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2 分，最高得 8 分； 上述四项合计最高得 20 分。 注：①需提供项目负责人身份证、注册资格证、职称证、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证扫描件，以及社保缴费证明（社保要求：具有离投标截止时间最近的至少 1 个月（指 2025 年 6 月）在本单位（不含子公司）缴纳的社保证明文件），否则不得分。 ②人员业绩需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和技术服务合同原件的清晰扫描件；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所提供业绩证明须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及岗位信息，否则不得分。
	技术负责人 （18 分）	投标人技术负责人： 1. 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证书得 5 分； 2. 具有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得 5 分； 3. 具有工程类高级或以上职称得 2 分，具有工程类中级职称得 1 分，本小项最高得 2 分； 4. 从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担任过水务工程或市政给排水工程或市政管网工程或市政道路工程（服务内容需含排水工程、CCTV 等）检测或监测技术负责人或项目负责人，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2 分，最高得 6 分； 上述四项合计最高得 18 分。 注：①需提供技术负责人身份证、注册资格证、职称证扫描件，以及社保缴费证明（社保要求：具有离投标截止时间最近的至少 1 个月（指 2025 年 6 月）在本单位（不含子公司）缴纳的社保证明文件），否则不得分。 ②人员业绩需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和技术服务合同原件的清晰扫描件；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所提供业绩证明须体现技术负责人姓名及岗位信息，否则不得分。同一人员有多个职称等级的，按最高项计取，不重复计算。
	现场负责人 （8 分）	现场负责人（4 个片区对应配备 4 个现场负责人，不得互相兼任）： 具有工程类高级或以上职称，每人得 2 分；具有工程类中级职称，每人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8 分。 注：需提供现场负责人身份证、职称证扫描件，以及社保缴费证明（社保要求：具有离投标截止时间最近的至少 1 个月（指 2025 年 6 月）在本单

			位（不含子公司）缴纳的社保证明文件），否则不得分。同一人员有多个职称等级的，按最高项计取，不重复计算。
		主要检测技术人员 (14分)	主要检测技术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现场负责人）： 1、具有工程类高级或以上职称，每人得1分；具有工程类中级职称，每人得0.5分； 2、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证书，每人得2分； 上述两项合计最高得14分。 注：需提供主要检测技术人员相应身份证、职称证、注册资格证扫描件，以及社保缴费证明(社保要求：具有离投标截止时间最近的至少1个月(指2025年6月)在本单位（不含子公司）缴纳的社保证明文件），否则不得分。同一人员有多个职称等级的，按最高项计取，不重复计算。
2.2.4 (2)	技术方案部分 评分标准 (20分)	投标人检测能力 (10分)	投标人具备的检测能力(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检测能力汇总表》所列的检测项目)的满足情况： (1) 累计满足60项的得10分； (2) 累计满足55-59项的得7分； (3) 累计满足50-54项的得4分； (4) 累计满足项目1-49项的得1分； (5) 累计满足项目0项的得0分。 注：本项最高得10分。具体参与评分的检测项目按《检测能力汇总表》所列项目，须提供计量认证证书及附表扫描件。
		检测方案(10分)	优：检测、监测方案详细、具体，内容齐全，方法合理可行，能满足本工程提出的所有项目，有合理可行的保证通过相关验收、满足工程进度、质量和安全确保措施，得10分； 良：检测、监测方案较详细、较具体，内容较齐全，方法较合理可行，有比较可行的保证通过相关验收、满足工程进度、质量和安全确保措施，得8分； 中：检测、监测方案基本内容满足要求，方法基本符合规范要求，有基本能通过相关验收、满足工程进度、质量和安全的确保措施，得5分； 差：检测、监测方案基本内容阐述缺项，方法基本不能满足检测要求，得1分； 不提供不得分；本项最多得10分。
2.2.4 (3)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10分)	投标报价得分 计算方法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10分，投标报价比评标基准价每高1%扣0.6分；每低1%扣0.3分，扣至0分为止。（注：评分如出现小数点，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说明		1、投标文件中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扫描件）上传件，必须内容清晰可辨，因上传件模糊导致评标时无法判断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现场负责人与主要检测技术人员一人一岗，不得互相兼任。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排序的前一~三名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中标候选人和第三中标候选人。总得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资信业绩得分高的优先；如果资信业绩得分也相等，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不得弃权），以得票多的优先。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方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资信业绩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方案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

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 A，资信业绩部分评审得分 A 为各评标专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方案部分计算出得分 B，技术方案部分评审得分 B 为各评标专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总得分：投标人总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经评标委员会中两人以上（含两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动议，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技术服务合同

增城区老旧及问题排水管道更新改造工程（第一批）检验检测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增城区老旧及问题排水管道更新改造工程（第一批）检验检测

委托人：_____

受托人：_____

签订日期：二〇二__年__月

委托人：_____

受托人：_____

委托人委托受托人承担增城区老旧及问题排水管道更新改造工程(第一批)检验检测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 工程概况

1. 项目位于新塘镇、正果镇、宁西街、永宁街、荔城街、石滩镇、增江街、仙村镇、派潭镇、小楼镇。主要建设包括完成市政老旧及排水问题管道更新改造 55 个, 实施工程量为新建管径 d200~d1500 排水管渠 11.271km, 排水片区老旧及问题管道更新改造 41 个, 实施工程量为新建管径 DN100~d1000 排水管渠 16.242km, 农村污水市政接驳点限流溢流改造 115 处, 泵站设备更新改造 11 座。主要建设内容为:

(一) 增城区老旧及问题排水管道更新改造工程(第一批)-荔城街、新塘镇、宁西街、增江街、小楼镇、派潭镇、仙村镇片区由区供排水管理中心作为建设单位, 主要建设内容为完成小楼镇、派潭镇、仙村镇、新塘镇、荔城街、宁西街、增江街范围内市政老旧及排水问题管道更新改造 36 个, 新建管径 d200~d1500 排水管渠 7.691km, 排水片区老旧及问题管道更新改造 36 个, 实施工程量为新建管径 DN150~d1000 排水管渠 10.115km, 农村污水市政接驳点限流溢流改造 46 处, 泵站设备更新改造 8 座。

(二) 增城区老旧及问题排水管道更新改造工程(第一批)-石滩镇片区由石滩镇作为建设单位, 主要建设内容为完成石滩镇片区市政老旧及排水问题管道更新改造 8 个, 新建管径 d300~d1000 排水管渠 2.388km, 排水片区老旧及问题管道更新改造 4 个, 实施工程量为新建管径 DN100~d400 排水管渠 5.962km, 农村污水市政接驳点限流溢流改造 35 处, 泵站设备更新改造 1 座。

(三) 增城区老旧及问题排水管道更新改造工程(第一批)-正果镇片区由正果镇作为建设单位, 主要建设内容为完成正果镇片区市政老旧及排水问题管道更新改造 8 个, 实施工程量为新建管径 d300~d800 排水管渠 0.857km, 泵站设备更新改造 2 座。

(四) 增城区老旧及问题排水管道更新改造工程(第一批)-永宁街片区由永宁街作为建设单位, 主要建设内容为完成永宁街片区市政老旧及排水问题管道更新改造 3 个, 实施工程量为新建管径 d300~d800 排水管渠 0.335km, 排水片区老旧及问题管道更新改造 1 个, 实施工程量为新建管径 DN150~d800 排水管渠 0.165km, 农村污水市政接驳点限流溢流改造 34 处。

最终建设内容以施工图为准。

二、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1、服务内容:

项目名称	主要检验检测项目
增城区老旧及问题排水管道更新改造(第一批)检验检测	承担对本工程质量具有监控作用的现场检验检测工作,检测数据信息连接广州市水务工程质量检测监管系统,并进行传输报送等工作,应承担的检验检测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基坑支护工程检测、地基基础工程检测、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基坑监测等检验检测服务(具体以实际需求及后续的相关资料和现场条件为准),以及为工程验收提供依据的检验检测,满足工程验收的要求。

2、检验检测的要求:

①技术方案必须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技术规范或规定以及设计单位的技术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检验检测方案编制、方案送审(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试验及相关需要的配套工作、编制并提交检验检测成果报告等全部工作。

最终具体检验检测项目及数量以增城区质量监督部门要求为准,按实际检验检测发生量进行结算。

3、服务范围除以上工作外,还包括:

(1) 与工程所在行政区域的相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进行检验检测工作的协调,申报检验检测技术成果的审批。保证技术成果能够通过相关部门认可,确保不因检验检测工作和基坑监测工作而影响本工程项目的建设进度和竣工验收。

(2) 做好与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咨询单位等相关单位的协调工作。

(3) 检测数据信息连接广州市水务工程质量检测监管系统,并进行传输报送。

(4) 相关文件规定应由发包人承担费用的所有检验检测均属本次招标范围。具体内容以招标文件、工程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招标资料为准。

4、工程检验检测的成果提交

(1) 受托人应按委托人要求的时间进行检验检测工作,以满足工程施工进度的需要。受托人在检验检测工作完成后,应按委托人要求及时提交有效的检验检测报告。报告应在每次检验检测后 10 天内提交,一式八份,最终报告需加盖检验检测报告专用章和计量认证章(CMA 章)。

(2) 所有检验检测报告必须符合国家和地方现行的规范、标准。

(3) 检验检测报告包括但不限于:

① 委托方名称，工程名称，工程地点，建设、勘察、设计、监理和施工单位，基础类型，设计要求，检验检测目的，检验检测依据，检验检测数量，检验检测日期；

② 主要岩土工程勘察资料；

③ 检验检测对象的编号、位置和相关施工记录；

④ 主要检验检测仪器设备；

⑤ 检验检测方法；

⑥ 实测与计算分析图表和检验检测数据汇总结果；

⑦ 检验检测过程中的异常情况描述（必要时）；

⑧ 检验检测结论。

三. 合同组成文件及解释顺序：

- (1) 本技术服务合同；
- (2) 中标通知书；
- (3)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答疑纪要、招标文件澄清等）；
- (4) 图纸；
-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6) 投标报价表；
- (7) 投标书及其附件；
- (8)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四. 双方权利、责任和义务

（一）委托人的权利

- 1、委托人有权对受托人编制的本项目检验检测实施方案进行审核和批准。
- 2、受托人检验检测人员不按检验检测合同履行检验检测职责的，委托人有权要求受托人更换检验检测人员，如受托人不更换或更换后的检验检测人员仍不按本合同履行检验检测职责，委托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要求受托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本合同约定项目技术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委托人所有，非经委托人许可，受托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备份、转让和利用；否则，受托人应赔偿由此给委托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二）委托人的义务

- 1、向受托人提供开展检验检测工作所必须的设计文件、工程资料、技术资料等。
- 2、委托人授权_____作为委托人代表，负责与受托人联系。更换联系代表，要提前通知受托人。

3、委托人应在收到受托人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事宜的相关文件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

4、委托人应协调受托人与现场各方关系，负责提供检验检测的场地；告知驻场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对检验检测的检测部位及位置并做好前期准备工作。

5、选定检验检测部位。当已选定的桩（点）位无法满足现场检测条件要求时，委托人应负责重新选择桩（点）位。

6、在受托人进场前提供检验检测所需的技术资料，包括岩土工程勘察资料、有关的设计及施工资料。对检验检测有特别技术要求的，应以书面形式提出。

7、指定专人或现场监理工程师对受托人的现场检测作旁站式监督。

8、负责提供以下的现场检测条件：①平整道路；②清理及露出桩头；③提供电源、水源接驳点各一个供受托人使用（水电使用费及其他相关费用由受托人承担）。

9、组织本项目检验检测成果的审查和验收。

10、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报酬。

11、本合同或补充协议中约定应由委托人履行的其他义务。

（三）受托人的权利

1、有权按照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向委托人提供切实可行的检验检测实施方案。

2、有权对涉及检验检测相关工程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向委托人提出建议。

3、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进行检验检测，出具客观、准确、公正的检验检测报告，不受委托人干涉。

4、有权按本合同约定获得检验检测服务报酬。

（四）受托人的义务

1、受托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2日内向委托人提交本合同约定项目的《检验检测实施方案》，经委托人审核确定后执行，并按照有关规定送质量监督部门备案，委托人以此具体考核受托人的检验检测工作。如委托人要求受托人对《检验检测实施方案》等进行合理修改调整，受托人必须在收到委托人修改调整意见之日起1日内，按委托人要求完成修改调整并报委托人审核。

2、受托人必须在委托人发出进场通知之日起24小时内，按委托人具体的要求进场，并立即开始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受托人必须按照其投标文件和《检验检测实施方案》的承诺，

足额、按时派出检验检测人员和投入设备。当委托人的现场配合条件不能满足检验检测要求时，受托人可向委托人提出推迟进场申请，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后方可推迟进场。

(1) 受托人必须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建立以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为主的现场管理机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现场管理机构主要部门负责人见投标文件中《拟投入本项目的检测人员一览表》。

(2) 现场项目组人员必须在委托人发出进场通知之日起 24 小时内全部到位，并接受委托人代表的查验。在委托人发出进场通知 24 小时后，上述人员仍未全部到位的，受托人按照本合同条款第八条的有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 受托人所投入人员应与投标文件保持一致，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更换。

(4) 受托人未经委托人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或检验检测项目主要人员的，除按照本合同条款第八条的有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向委托人支付专项的人员违约金，人员违约金的金额按下表《人员违约金一览表》的约定执行。

人员违约金一览表

受托人投标时承诺的项目机构人员，未经委托人同意擅自更换的，承包人将无条件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序号	承诺项目	违约说明	投标人承诺的罚款额 (人民币元)
1	项目负责人	更换项目负责人	50000
2	技术负责人	更换技术负责人	20000
3	主要部门负责人	更换其他人员	10000

(5) 因特殊情况需要，受托人确需更换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或检验检测项目主要人员的，受托人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向监理单位提出意向（附前任和后任人员的详细履历资料），经总监理工程师签署意见后向委托人提出申请，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但受托人仍需向委托人支付专项的人员违约金。受托人必须保证后任人员的资质、资历、业绩、实际工作能力不低于前任人员的素质。人员更换后，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6)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或检验检测项目主要人员的实际工作能力和工作表现达不到招标文件明确要求或投标文件的承诺、或工作态度存在严重不足，不适应现场工作需要，委托人有权向受托人提出撤换。受托人可以提出整改意见；如委托人不予接受，或认为整改效果不明显的，则受托人必须在收到委托人撤换通知书之日起 7 天内无条件撤换，所调换来人员

的资质、资历、学历、职称、业绩、实际工作能力不低于原投标书中所承诺人员的素质。

(7)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常驻工地现场人员在工程检验检测实施期间必须全职在现场办公,不得擅自离岗。因特殊情况需短暂离岗的,应当事先报委托人批准,必须妥善安排工地现场的工作交接,并按以下规定执行:

- a. 离场 1 天内,须将工作交接情况知会委托人代表;
- b. 离场 2~5 天,须将工作交接情况知会委托人代表,并经批准;
- c. 一个月内累计离场时间不得超过 5 天(含节假日)。

若违反上述规定,受托人按照本合同条款第八条的有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8) 如委托人要求受托人撤换不合格人员,受托人拒不执行,则自撤换通知下达 7 天后,视为该岗位已空缺,受托人应按照本合同条款第八条的有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本工程所涉及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检验检测工作,如因专业性较强或项目进度需要等原因,受托人可另行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其它检验机构进行检验。但分包项目的检验检测质量和工期由本合同受托人负责。分包合同由受托人与另一方签订。该部分检验检测内容纳入本合同一并进行结算。受托人不可将主要检验检测工作或全部检验检测工作分包。

4、受托人应认真、勤奋地工作,按时提交各阶段的检验检测报告并对检验检测报告数据的真实性、可靠性负责。对检验检测报告中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无偿修改或补充。

5、检验检测过程中,发现施工单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行为,应及时向委托人报告。

6、受托人对本方检验检测人员及专项试验室经常进行检查、指导、管理。

7、受托人协调委托人、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以及设计单位的工作关系并组织本项目的检验检测工作,按照其投标文件和检验检测实施方案的承诺安排检验检测人员常驻现场,了解工程进度情况,及时通知施工与监理单位开展相关检验检测工作。

8、受托人应自行解决现场项目组的办公和生活用房、设施、配套水电,以及检验检测人员交通、通讯费等,由此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9、受托人应当配合工程设计和施工的需要提供相应的检验检测服务,并按委托人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及时提供中间资料,以满足施工进度需要。

10、检验检测过程中,如因场地条件、设计方案的变更,需增减检验检测工程量或改变检验检测手段的,受托人均应及时向委托人报告,并在委托人批准后方可实施。

11、检验检测后,检验检测工程质量不合格或由于其他客观情况需要,委托人要求受托人进行复检时,受托人应负责进行检验检测,由此发生的费用按本合同条款第八款的有关约定执

行。

12、对于委托人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受托人应在收到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对影响施工现场进度的事项应在24小时内作出具有明确处理意见的书面答复。

13、按时进行现场试验取样、提交检验检测报告，负责资料、报告的打印、复印、装订、装箱等工作。

14、向委托人提供非驻场式的技术咨询、支持服务，包括参加本项目相关会议、安排技术人员到现场解决相关问题。

15、应随时接受委托人、监理单位及质量安全监督部门的监督，为确保检验检测结果的正确，任何人不得干预检验检测结果。

16、保证检验检测人员具备检测资格，保证持有的检测资质满足地方管理要求。

17、提供检验检测仪器设备，负责仪器设备安装及场内中转、进退场。保证检验检测计量器具在计量检定有效周期内。

18、不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委托人的检验检测结果。

19、与工程所在行政区域的相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进行检验检测工作的协调，申报检验检测技术成果的审批。保证技术成果能够通过相关部门认可，确保不因检验检测工作影响本工程项目的建设进度和竣工验收。

20、保证检验检测工作的客观、独立、公正，不得与施工单位串通，将检验检测不合格的工程出具合格检验检测报告或修改检验检测结论，损害委托人的利益，否则应按照本合同条款第八条的有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1、对检验检测过程中发现存在的质量问题，提出具体的处理意见和建议。

22、对检验检测结果提出异议时，检验检测单位应无条件配合复检，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五.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 履行期限：从委托人向受托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到受托人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合同约定全部工作内容为止。

2. 履行地点：广州市增城区

3. 第一次进场时间由委托人确定，并提前1天通知受托人。

4. 检验检测工作根据委托人的安排，分批进场；检验检测工作从工程开工至服务项目全部完成，全程跟进。

六. 检验检测标准

工程检验检测标准依据本项目设计文件的要求，本次招标检验检测技术服务须达到现行主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市或行业的检验检测技术标准或规范的要求和设计方提供的设计文件要求。

七. 合同价款、承包方式及支付方式

1、合同价款：受托人应按合同约定提供所有合格的检验检测服务工作，委托人支付相应的检验检测费用；合同总价（含税）暂定为人民币（大写）____，（小写）¥____元，中标下浮率：____。

2、项目采用综合单价包干的方式进行承包。确定的综合单价为全费用综合单价，中标人根据招标人提供的有关要求完善所有服务工作，中标人以实际完成的检测与监测工作量乘以综合单价计算总价，该总价已包含了为完成所有招标要求所可能产生的不可预见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设备费、检测试验费、测点埋设和损坏修复费、各项措施费（包括但不限于安全文明施工、临水临电安装、临时道路铺设、机械设备进出场、工作面清理及整理、检测配载、桩头处理、试坑开挖、疏干排水、工作搭架、工作棚、锚桩及焊接等相关费用）、报告编写费、配合协调费、工程保险费、风险费、管理费、规费、利润、税金等所有的一切相关费用。不论各项费用有无涨落，均不再调整。

结算按实际完成的数量乘以相应的综合单价计算，最终结算总价不得高于概算审定的检测监测费总价，概算审定的检测监测费总价为本项目的封顶结算价，若实际完成的检测与监测工作量乘以综合单价计算的总价高于概算审定的检测监测费总价，以概算审定的检测监测费总价为项目最终结算总价，除非发包人同意额外增加费用。

实施完成的检测与监测工作量确定方式：中标人根据本项目服务范围制定检测和监测方案，结算以确定的检验方案为依据，工程量以实际发生为准。（实际发生的检测和监测工程量须由监理和委托人现场负责人书面确认，否则不予结算。委托人有权增加或减少计划表所列检测和监测方法和数量）。

3、招标文件检测和监测工程量清单中漏列而由监理和委托人现场签证确认的工程项目，视为本项目的检测和监测范围应承担的项目。

检测和监测服务的工作量由委托人根据受托人提出的检测和监测方案并结合现场实际情况进行确认，确认形式以委托人签发的检测和监测任务开工指令为准，受托人自行增加的额外工作量将不被承认。在检测和监测技术成果完成后，实际工作量应经检测和监测单位、监理单位、委托人共同确认为准。暂定工程量详见附件3（投标报价表）。

4、当发生工程变更、新增检测和监测项目时，投标报价表中未列项目的检测监测费，按

市场价双方协商确定。双方协商确定的费用包含税费和为完成所有要求而可能产生的不可预见的费用。

5、合同价款的支付：

1) 预付款：合同签订且发包人申请拨款到位后 15 天内，承包人按支付程序，申请支付合同暂定总价的 30%作为预付款。

预付款抵扣方式：预付款按照进度款应支付的第一笔进度款开始扣回，如当次经审定的完成检验检测工程量不足以扣回预付款，则当月不支付进度款，不足扣除的预付款累计至下次扣回，并依此类推，直到扣完为止。

2) 进度款按每月实际完成检测工程量的 100% 支付（并按合同约定抵扣预付款）。当所有进度款累计支付达到总完成检测量工程量金额的 80%时，暂停支付所有进度款，受托人根据委托人要求提交全部检测成果报告。

3) 其结算最后经增城区财政部门或者委托人按相关程序审核后可支付至审核价的 100%。

6、付款时间：

双方同意，上述所有款项均由项目业主_____支付，付款前乙方应向项目业主_____提供符合要求的请款资料并向业主单位开具合规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项目业主_____在规定时间内向增城区财政部门或国家开发银行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已经按期支付。开票信息如下：

户名：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地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八、违约责任及争议的解决：

1. 委托人委托现场监理单位在约定的期限内对受托人已经完成的工作量进行确认，若超过约定期限十个工作日仍不回复或者确认的，因此给受托人造成重大损失的，受托人有权要求委托人承担因此给受托人造成的损失。

2. 受托人应严格按照设计要求及现场监理人员要求，及时到场进行工作。若受托人在合同签订后，经委托人催促不按时进场开展工作或进场后三次未能及时提交满足合同约定标准的检验检测报告，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受托人应全额返还受影响段委托人已付款项并赔偿委托人

相关损失。

3. 如受托人提交的检验检测报告不能满足工程建设需要的，受托人应自负费用继续完善，直到满足委托人需要时为止，并承担因此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

4. 因受托人检验检测工作不及时或其提供的检验检测报告数据不准确造成工程质量问题的，受托人应承担相应责任，赔偿由此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并向委托人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

5. 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分歧，双方应遵循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

1. 没有委托人的书面同意，受托人不得将合同约定的义务、责任和权利予以转让。

2. 为确保检验检测结果的公正性，任何一方不得干预检验检测结果。

3. 受托人的设备、材料、人员等的安全及社会保险由受托人自行承担。

4. 受托人在收取服务费用时提供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受托人收取的费用已包括各项税费。

5. 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如受托人在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前已按委托人要求进场作业的，则合同生效期为受托人进场作业之日。

6. 本合同共八份，二正六副，由委托人执正本一份、副本三份，受托人执正本一份、副本三份。具同等法律效力。（以下无正文）

合同签署页

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受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帐 号：

廉 政 合 同

委托人（全称）：

受托人（全称）：

根据国家、省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保证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提高建设资金的有效使用和投资效益，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加强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订立本合同。

1 双方权利和义务

1.1 严格遵守国家、省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 严格执行合同工程一切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合同双方当事人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1.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1.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建设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1.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没有上级部门的，可按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 87 条规定处理。

2 委托人义务

2.1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取或接受受托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受托人报销任何应由委托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2.2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受托人安排的宴请（工作餐除外）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受托人提供的通讯、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2.3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受托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受托人推荐分包人、推销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得要求受托人购买合同以外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2.5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私自为合同工程安排

施工队伍，也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各种有偿中介活动。

2.6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含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3 受托人义务

3.1 受托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3.2 受托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委托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3 受托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工作餐除外）及娱乐活动。

3.4 受托人不得为委托人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3.5 受托人不得为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的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 违约责任

4.1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条和第2条规定，应按照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受托人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4.2 受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条和第3条规定，应按照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受托人1~3年内不得进入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5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或其上级部门负责监督执行，并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或其上级部门相互约请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6 合同法律效力

本合同作为增城区老旧及问题排水管道更新改造工程（第一批）检验检测合同的附件，与增城区老旧及问题排水管道更新改造工程（第一批）检验检测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双方当事人签署之日起生效，至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后失效。

8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8份，其中委托人4份，受托人4份。有上级部门的，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各送交其上级部门一份。

委托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联系电话：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受托人：（公章）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联系电话：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 中标通知书

附件 3 投标报价表

附件 4 拟投入本项目的检测人员一览表

第二卷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一、技术标准、规范汇总

依据本项目设计文件的要求，本次招标检验检测技术服务须达到现行主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市或行业的检验检测技术标准或规范的要求和设计方提供的设计文件要求。

二、检验检测服务项目质量控制要求

1、投标人应建立为完成本投标检验检测投标项目而实施质量管理所需要组织结构，明示组织结构框图，并用文字明示各级人员职责，并提供质量检验检测工作受外界或领导机构影响的规定。并必须形成质量体系文件协调整个工作机构运转列出有效的、文体化的技术和管理程序，以便以最好的、最实际的方式来指导整个组织的工作人员、设备及信息的协调活动。质量体系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有效完成本项目的质量方针，包括目标和承诺；
- (2) 投入本项目的组织结构框图；
- (3) 各检验检测人员工作岗位及其职责；
- (4) 样品质量管理程序；
- (5) 检验检测工作申诉处理程序；
- (6) 保密和保护所有权程序。

2、投标人必须对本投标项目投入足够的检验检测人员，这些检验检测人员必须经过必要的与其承担任务相适应的教育、培训、并有相应的技术知识和经验。

3、投标人应配备足够的检验检测仪器设备。检验检测仪器设备必须在检定/校准有效期内，并在检定/校准有效期满后应进行检定/校准。各计量检验检测仪器设备都必须严格按照要求有明显的标志。

4、检验检测投标人必须有近3年内从事本工程类似检验检测工程的经验。

5、检验检测投标人必须为配合施工和安全与质量监督编写各项实施的检验检测项目的《检测工作手册》。

6、检验检测报告必须严格进行内部三级审核制度。

(a) 检验检测工作人员要熟悉并严格按照检验检测规程和方法，检验检测工作，同时做好数据记录；

(b) 各检验检测工作校核者应掌握检验检测规程和技术，检查数据与原始记录符合，事实符合，严格按照规范进行；

(c) 报告审核者保证程序合法，报告有效。

三、检验检测实施要点

1、本项目检验检测技术方案必须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技术规范或规定以及设计单位的技术要求。

2、本项目试验应严格按照设计要求到现场进行检验检测工作，检测单位须制定现场作业计划报监理单位审批。

3、检测单位应在完成现场检验检测作业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检验检测报告，并向委托人提交一式八份成果报告。

四、检验检测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另册)

第三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三、已标价的检验检测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检验检测服务方案
- 六、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检验检测工作。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已标价的检验检测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 （4） 资格审查资料；
- （5） 检验检测服务方案；
- （6） 其他资料。

.....

投标文件须含有上述组成部分但不限于以上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我方在此承诺：检测管理系统纳入《广州市水务工程质量检测监管系统》，并通过广州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的备案验收。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 目 名 称		
投标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投标报价下浮率	_____ %	
服务期限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及省、市有关检测标准。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CMA 计量认证合格证书号		
委派的项目负责人	姓 名	
	技术职称、技术证书编号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
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
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代理人为投标人正式职工，必须具有离投标截止时间最近的至少
1 个月（指 2025 年 6 月）在本单位（不含子公司）缴纳的社保证明文件。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和社保证明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已标价的检验检测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四、资格审查资料

(一) 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号或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技术职称		职务		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毕业学校	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从事检测工作年限	
检测资格证书编号(注册号)					
主要业绩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主要工作		担任何职	获得的奖励情况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和评审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 投标人声明

广州市增城区水务局、广州市增城区供排水管理中心：

本公司就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文件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本公司保证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本公司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所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四、本公司及其有隶属关系的机构没有参加本项目的设计、前期工作、招标文件编写、监理工作；本公司与承担本招标项目施工和监理业务的单位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本公司与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本公司与本工程的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五、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

六、本公司近二年（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因以往检测工作中存在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行为被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或通报的。

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

年 月 日

(四) 投标人廉洁承诺书

广州市增城区水务局、广州市增城区供排水管理中心：

本公司参加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投标，为确保招标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有序进行，我们保证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法律法规，特承诺如下事项：

- 一、自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廉洁规定。
- 二、不与招标单位工作人员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企业利益以及他人的合法权益；
- 三、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 四、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提供高消费宴请及娱乐活动和赠送回扣、红包、礼金、购物卡、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 五、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境内外旅游等提供方便；
- 六、不以谋取非正当利益为目的，擅自与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就业务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利益默契；

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本承诺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并自愿停止参加广州市行政辖区内的招标投标活动三个月。

特此承诺。

承诺企业：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企业公章）

(五) 其他符合第二章第 1.4.1 条款规定的证明

五、检验检测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六、其他资料（如有）

（一）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发包人名称	检测、监测项目 内容概述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时间

注：按评审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二) 拟投入本项目的检测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拟在本项目 任职职位	毕业学 校/专业	学历	职称及专业、 检测上岗证	从事检测 工作年限

注：按评审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三) 检测能力汇总表

序号	检测项目	资质认定计量认证证书对应关系				备注
		对应计量认证证书附表中的序号或条款	计量认证证书附表中的对应名称	相关说明	是否满足要求	
1.	平板荷载					
2.	低应变					
3.	钻芯法					
4.	轻型触探					
5.	重型触探					
6.	回弹法					
7.	混凝土氯离子含量					
8.	钢筋保护层厚度					
9.	钢筋间距					
10.	满水试验					
11.	砌块					
12.	外加剂					
13.	水泥					
14.	岩石岩体（单轴抗压强度）					
15.	灰砂砖					
16.	砂浆配合比					
17.	砂浆抗压					
18.	钢塑复合管（压扁性能）					
19.	钢筋原材					
20.	球墨铸铁管					
21.	钢筋焊接					
22.	钢管原材（抗拉强度、屈服强度、断后伸长率）					
23.	混凝土配合比					
24.	混凝土（抗压强度）					
25.	混凝土（抗折强度）					
26.	混凝土抗渗					
27.	水泥土配合比					
28.	橡胶圈					
29.	压实度					
30.	管道闭水					
31.	管道 CCTV					
32.	超声波探伤					
33.	涂层厚度					
34.	水压试验					

序号	检测项目	资质认定计量认证证书对应关系				备注
		对应计量认证证书附表中的序号或条款	计量认证证书附表中的对应名称	相关说明	是否满足要求	
35.	土工击实					
36.	砂相对密度					
37.	粗集料(碎石)					
38.	细集料(砂)					
39.	pvc 管					
40.	PE 管					
41.	防腐涂料					
42.	土工合成材料(断裂强度)					
43.	HDPE 管					
44.	钢管防腐层厚度					
45.	井盖					
46.	预制混凝土井					
47.	路面砖					
48.	路缘石(抗压强度)					
49.	波纹管(环刚度)					
50.	建筑物位移观测(水平位移、垂直位移、地下水位、倾斜、测斜)					
51.	量测(平面位置)					
52.	金属导管					
53.	电线电缆					
54.	厚度					
55.	无侧限抗压强度					
56.	渗透系数					
57.	焊缝超声波探伤					
58.	钢筋混凝土管					
59.	镀锌钢管					
60.	接地电阻					

备注：此表是为了评标需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可能存在增减或调整的，中标单位必须认真对新增的检测项目完成检测工作，以防漏项。

(四) 其他证明企业资信实力、获奖证明资料等扫描件 (如有)

(五)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如有)

第七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否决性条款汇总

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将否决性条款集中载明，未集中载明的否决性投标条款，评标时不予认可。如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中增加、删除、修改否决性条款的，招标人应当集中载明调整后完整的否决性条款，并依法发给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

否决性条款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拒绝受理或者作无效标以及不合格标处理等否定投标文件效力的条款。否决性条款应当意思表示明确、易于判断，不得含有“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中附有招标人不可接受的条件”等评标委员会难以界定的条款。

注：不得将文件顺序、明显的文字错误、表格填写信息增加或格式调整等内容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评委发现资格审查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资格审查，不得直接认定其不通过资格审查。

一、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参与资格审查和评标

1. 未成功递交投标文件的；
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
3. 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

二、作无效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评标办法中形式评审标准、资格评审标准、响应性评审标准的要求。

三、其他否定投标文件效力情形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